

休假外出旅游时不忘军人本色

这位常州籍军官，两天救了两人

■本报记者 汪磊 图文报道

“长勤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如果没有这位解放军奋力营救，后果不堪设想。他是你们常州人，我想通过常州的媒体对他表示感谢。”10月31日，河南开封的童桂枝给本报打来电话。

童桂枝口中的长勤，是她的丈夫吴长勤，今年73岁。她要感谢的是来自常州的热心小伙狄佳冰，目前在部队服役，是一名少校军官。一个多月前，正在休假的狄佳冰在九寨沟景区救助了出车祸的吴长勤。

狄佳冰今年33岁，是武进区滄里人，于2009年考入合肥陆军军官学院，在部队因工作出色、表现突出，荣立三等功1次，获得嘉奖4次。9月7日，休假在家的他与家人在四川九寨沟景区游玩，突然听到不远处传来呼救声，循声望去，原来是一辆失控轿车撞倒了一位老人。他立即冲到现场，发现剧烈的撞击导致老人左腿开放性骨折，鲜血流了一地。围观群众慌了神，一时不知如何施救。

危急时刻，狄佳冰立刻运用在部队所学的急救知识，用身旁的树枝、绳子做成简易包扎工具进行加压止血。他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没过多久，救护车到达现场，狄佳冰与医护人员一起将老人抬上了救护车。直到这时，他才稍稍放心，离开了救援现场。记者了解到，就在救助老人的前一天，在黄龙风景区，狄佳冰还与其他热心群众一起救助了一名突发昏厥的女子。

“两次情况都很紧急，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救人。”谈及两次救人经历，狄佳冰坚定地说：“我是一名军人、一名党员，在人民群众遇到



困难的时候，我会义无反顾、挺身而出，这是我的职责，更是我的使命。”

童桂枝告诉记者，吴长勤被送到医院时已经休克，医生查看伤情后表示，如果不是有人先期止血，伤者情况就危险了。经过抢救和后续治疗，吴长勤目前在慢慢恢复中。

10月26日，吴长勤亲手写了一封感谢信，委托家人送到狄佳冰所在部队。家人还送上了一幅“见义勇为 危急施救”的锦旗。直到这时，狄佳冰危急时刻勇救群众的义举，才流传开来。

“获悉我的救命恩人是贵部的狄佳冰同志，感慨万分！特向狄同志致以全身心的感谢！向培育英雄的人民军队致以崇高的敬意！”“我就坐在自己的血泊中，痛苦万分，生命岌岌可危。这时，从围观的人群中冲出一位小伙子，黑色短袖上衣，来到我面前，安慰我说：‘我来给你急救，我是部队的，学过急救知识，请放心。’老人在信中写道。

“邮寄黄金”诈骗高发 溧阳多名群众被骗

本报讯(张亮 汪磊)“邮寄黄金”诈骗近期多发，溧阳公安机关接连接报类似诈骗警情。

溧阳市民杨某热衷炒股，10月的某一天，他在短视频平台看到关于炒股的直播，便添加了对方微信交流炒股知识。对方自称是某专业炒股机构的，利用他们机构的账号买卖股票可以稳赚不赔。杨某通过对方发来的链接下载了一款名叫“财通证券”的软件，并在该软件上充值了1万元购买对方推荐的股票。

几天后，软件内显示其股票账户已经上涨至7万多元，当杨某想要提现时却发现根本无法提现。对方称需要缴纳信息服务费后才能提现，而且这个服务费需要杨某以购买黄金邮寄到指定地点的方式进行缴纳。杨某在某网购平台上购买1.2万余元的黄金邮寄了过去，但黄金被签收后还是无法提现。对方又称需要他充值开通会员后才能提现。这时杨某才意识到被骗。

10月21日，清安派出所接到预警称，市民缪某疑似遭遇电诈。民警立即出警并在上河城一金店内找到了正在购买黄金的缪某。经了解，此前缪某在网络上刷单，刚开始有一些小额返现到账，后来他又选择了几笔大额任务并进行充值。完成后，缪某的账户显示盈利了万余元，却无法再进行提现。对方称他的操作错误，要再完成一笔黄金邮寄的任务才能连本带利一起返现。于是缪某便来到金店购买了3万多元的黄金准备邮寄。所幸民警及时赶到，阻止了他的行为，并对其进行反诈劝阻和宣传教育，避免了缪某的进一步损失。

警方提醒：不要相信刷单返利，一切需要自行垫资做任务以赢取返利的行为都是诈骗。网上陌生人不论以何种理由，要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黄金或为他人代购黄金、香烟或其他贵重物品，并要求以网约车快送、邮寄等方式送达指定地点，或派人上门取走的，都是诈骗。

溧阳警方成功阻止一起“网约车运送现金”诈骗案

仅剩5分钟！民警及时挽回2.8万元

本报讯(张亮 汪磊)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实施诈骗，然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准备现金并通过网约车送达指定地点，在实施诈骗的同时“洗白”诈骗资金。近日，溧阳警方成功阻止一起“网约车运送现金”诈骗案，避免了群众损失。

10月20日18时许，城南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辖区居民张女士疑似遭遇电诈。民警陶治立即上门开展核查劝阻。面对民警的询问，起初张女士并没有意识到被骗。经过耐心劝导，张女士告知民警，她在10月中旬收到了一个装有“双11礼品卡”的快递。她扫描“领取礼品”的二维码后进入了一个群聊，群内客服称，某款音乐软件正在开展试听推广活动，完成任务即

可获得现金奖励和积分。

张女士便参与了任务，每次都获得了5—10元的现金奖励和相应积分。当她的积分达到5000分时，客服称这些积分可以兑换成等额的现金奖励。由于之前的小额奖励全都到账了，张女士便没有怀疑，按照客服指导进行了操作，却没有提现成功。对方称由于张女士操作失误，导致数据损坏无法提现及继续做任务。对方称，需要充值修复数据，要求张女士通过网约车运送2.8万元现金到指定地点，修复成功后会全额退还并可成功兑换积分。为了打消张女士的疑虑，对方还拉了一个群，称群内都是因为操作失误而送来现金修复的。看着多人发送的送钱照片，张女士彻底没

有了顾忌，便喊了辆网约车将包装好的2.8万元送往指定地点。

民警立即打电话给网约车司机，要求其马上终止送货并立即将货物送至城南派出所，此时距离网约车司机到达目的地仅剩5分钟车程。当晚9时许，司机赶到了城南派出所，将托运的钱款送到了民警手中，民警清点无误后返还给了张女士。

警方提醒：不要轻信陌生人推荐的“点赞、推广、助力、做任务”等高额返利任务，网上“客服”要求邮寄黄金、运送现金的都是诈骗。广大网约车司机，如果发现包裹装有现金或黄金等情况，一定要立即停止运送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商家生意转让，消费者预付款“打水漂”？

溧阳法院判决：既不符合民法又不符合消法，预付款必须退

本报讯(舒翼 张慧 孟可)为照顾朋友张某的酒吧生意，男子李某充值了6000余元预付款，谁知张某悄悄把酒吧转让了。李某要求张某退款，张某找理由拒绝。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张某拒退预付款的做法既不符合民法“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需经合同当事人明确同意”的规定，又不符合消法“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商品，应退还预付款”的规定，判决其退还6000余元。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系朋友关系。张某曾经营一家酒吧，李某出于朋友情谊，也为了照顾张某生意，遂向张某微信转账6000余元，作为自己在酒吧内消费的预付款。然而有一次李某去酒吧消费时，被酒吧工作人员告知该酒吧已经转让，李某原先的充值无法用于消费。李某遂找到张某要求退还预付款，但张某以李某所充值的款项仍可在酒吧受让人处继续使用、未达到

退款条件为由拒绝退还。

因双方协商无果，李某此后并未去酒吧进行过实际消费，故诉至法院，要求张某退还预付款。

法院认为，当经营者出现转让、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式消费无法兑现时，应当及时以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联系消费者，告知相关情况。对于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退还预收款项余额。

具体到本案，李某向张某微信转账6000余元，作为在张某经营的酒吧内消费的预付款，张某予以接收，即表明双方之间订立了消费服务合同，张某应按约向李某提供消费服务。现张某明确表示已将酒吧转让，即是以明示的方式表示其本人不会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李某依法取得合同解除权，张某依法应当退还李某尚未实际消费的款项。

对于张某提出的李某

可在酒吧受让人处继续消费的抗辩主张，根据张某的陈述，其在转让酒吧的同时将已经支付预付款的客户一并转交给受让人提供服务，该行为实质上是与李某签订的消费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依照法律规定，这种转移必须经债权人以明示的方式同意，而从本案来看，李某并没有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到受让人处继续消费。此外，双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的同时，也是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关系，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因此，无论是依据民法规范还是经济法规范，张某的抗辩主张均不能成立，最终法院依法判令张某退还李某预付款6000余元。